

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為倡導正當藝文育樂活動，推行全民運動，增進全民福祉，提供本文化中心場所，加強使用、管理，俾發揮多功能用途，以擴大社教服務推展，爰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計九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。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。
- 二、明定本文化中心產權歸屬及管養責任。
- 三、明定借用對象與借用原則。
- 四、明定租借本文化中心收費標準。
- 五、明定不予核准使用及停止其使用之規定。
- 六、明定場地租金收益處理之規定。
- 七、明定場地管養、人事、水電費等經費處理規定。
- 八、明定借用單位(個人)使用場地管理維護之權責規定。
- 九、明定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壽鄉民字第1140008351C 號令公布

- 一、本文化中心為提供集會場所，倡導正當藝文育樂活動，推行全民運動，俾發揮多功能用途，以擴大社教服務推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文化中心之保養，維護及管理單位為壽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三、借用對象與借用原則：
 - (一)、各單位、公司及個人，如需借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七個工作天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允准後，應繳納場地租金等各項費用，如因故不擬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天前書面申請撤銷，並予退還原繳租金。
 - (二)、凡有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或善良風俗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如使用違法時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並應停止使用。
 - (三)、政府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或活動，可免繳場地租金，僅繳付水電費及音響費用。
 - (四)、使用目的如為公益、非營利性質者，得酌減收費或免費使用。
 - (五)、本所如有臨時需要必須使用時，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，所收費用無息退還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（以一天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天者，以一天計算）：
 - (一)、場地租金：每天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(二)、水電費：每天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 - (三)、借用本所影音設備每天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五、借用單位(或個人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准用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四)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 - (五)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六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- (七)妨害公務者。
- (八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九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使用期間發生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其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- 六、經費收入由本所製用收據，並依法納入預算辦理。
- 七、管理維護費用，管理人員津貼（加班費）及水電費等依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借用單位（或個人）使用結束後，物品坐椅須回歸原位，並將場地內外整理乾淨，若有損壞借用器材或門窗、燈光、音響等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九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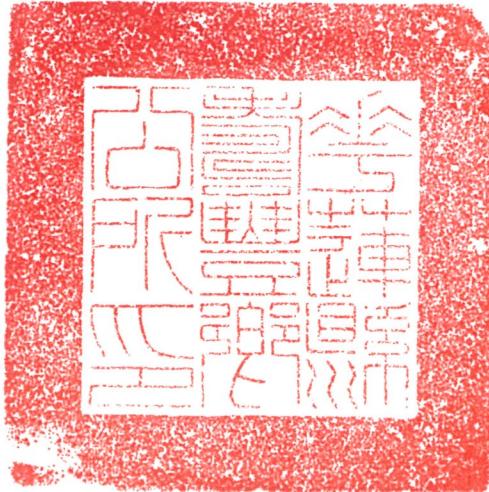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40008351D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曾淑懿 公假

財政課長 陳幼柏 代行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40008351C 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附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。

鄉長曾淑懿 公假

財政課長陳幼柏 代行

裝

訂

線